

## 央行上海总部 2020 年罚款 1053 万 反洗钱等违法行为较多

据央行上海总部网站 29 日消息，2020 年，上海总部累计作出 31 项行政处罚决定，包括 12 家金融机构和 19 名直接责任人，罚款金额总计 1053 万元，其中对金融机构罚款总金额为 985.5 万元，对个人罚款总金额为 67.5 万元。

2020 年，上海总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实施“对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双罚”比例较高，50%的金融机构被实施双罚。处罚涉及的业务领域中，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被处罚的机构数量占比达 42%，罚款金额占比达 81%，机构类型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被处罚的个人数量占比达 84%，涉及分行(公司)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等。处罚涉及的其他业务领域还包括支付结算、征信管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金融统计和国库等。

2020 年行政处罚的案件中，反洗钱、征信管理、支付结算和金融消保领域涉及的违法行为类型较多，主要表现形式为：

一是在反洗钱领域，具体表现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标准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以及未按规定有效评估和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二是在征信管理领域，具体表现为未经授权查询征信信息，征信用户开立和停用未报备等。

三是在支付结算领域，具体表现为银行未按规定报备人民币结算账户、未履行备付金存管银行监督职责等。四是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具体表现为未按规定查询个人金融信息，发布引人误解的营销宣传信息等。

2020 年行政处罚的案件中，以下几种典型违法行为较为多发。

一是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该类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漏评高风险客户，导致未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对已评为高风险的客户未按规定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即强化识别措施流于形式，未进一步获取证明业务关系、目的和性质的相关信息，未对客户交易背景、经营活动状况、财产或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分析。

二是未经授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该类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明知故犯，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个别金融机构在征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短板和漏洞；系统设置中批量查询名单未及时剔除已结清贷款客户，导致违规查询。

三是违规查询个人金融信息。该类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未经内部审批，违规查询客户的账户信息和交易记录等金融信息，且金融机构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发现和防止上述违规行为。

四是发布引人误解的营销宣传信息。该类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金融机构发布的营销宣传信息故意隐瞒相关优惠的前置条件及限制性内容，甚至发布完全不符合实际的虚假信息，金融消费者实际权益减损。

（来源：中新经纬。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9805>。时间：2021年4月30日。访问时间：2021年5月6日11:00。）